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86770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H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资路北侧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 钢芯、铆钉、不锈钢钢壳、预镀镍钢壳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 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 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 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 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3日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27~2023.02.28 2023.03.21~2023.03.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13000万	环保投资	78万	比例	0.60%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验收依据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15、《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48号，2022年5月12日） 16、《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年4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DW001污水接管口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口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15/2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1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3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废贮存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资路北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现有项目:“年产30亿只锂电池用防爆减震型组合盖帽项目”、“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扩产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锂电池用防爆减震型组合盖帽22.5亿只、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7.5亿只(其中:18号盖帽1.5亿只、21号盖帽6亿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车用动力锂电池镜面拉伸钢壳生产项目”未建设,后期亦不再建设,“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造阶段,暂未竣工。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冲床、CNC车床等设备共计127台,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1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5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2〕148号)。本项目于2022年6月3日开工建设,2023年2月1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2月27日~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30亿只锂电池用防爆减震型组合盖帽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292号，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1月30日通过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正常生产，生产规模：锂电池用防爆减震型组合盖帽22.5亿只/年、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7.5亿只/年（其中：18号盖帽1.5亿只/年、21号盖帽6亿只/年）
2	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扩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293号， 2019年5月28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291号， 2019年5月28日	/	项目未建设，后期亦不再建设
4	车用动力锂电池镜面拉伸钢壳生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292号， 2019年5月28日	/	项目未建设，后期亦不再建设
5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2）120号， 2022年4月22日	/	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造阶段，暂未竣工
6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2）148号， 2022年5月12日	本次验收项目	/

表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资路北侧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00天, 实行8小时三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3000万元/78万元
建筑面积	依托现有B车间、D车间 (其中B车间: 10599.52m ² 、D车间: 35181.12m ²)

表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证号: 武新区委备(2021) 235号, 2021年10月18日
环评	2021年11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2年5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文号: 常武环审(2022) 148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6月3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2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 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 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 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 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B车间	10599.52m ²		10599.52m ²		依托现有B车间
	D车间	35181.12m ²		35181.12m ²		依托现有D车间
贮运工程	1#仓库	326.12m ²		326.12m ²		依托现有1#仓库
	2#仓库	1142m ²		1142m ²		依托现有2#仓库
	成品仓库	1300m ²		1300m ²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由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274m ²		10274m ²		依托现有3层办公楼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水收集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清洗工序废气（在线清洗机）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20m高1#废气排放口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20m高1#废气排放口		/
	清洗工序废气（碳氢清洗机）	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5#废气排放口	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5#废气排放口	/
	冷镦工序	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7#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7#废气排放口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一般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固体废弃物	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废冷镦油、废油、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过滤桶、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冷镦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采购的各类油品为纯油价格，不含油桶，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故不再产生相应的废油包装桶（详见附件7：附加协议），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变化量	备注
1	钢芯 (B车间1层)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加工中心 (B车间1层)	■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21							
22	铆钉 (B车间1层)						
23							
24							
25							
26							
27	钢壳 (B车间1层)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D车间1层)						
43							

2.2原辅材料使用、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2-2-1。

表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申报 年使用量	实际 年使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1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13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

25							
26							
说明							

2.2.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现有项目无法分开，本次核定全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自来水发票，计算得到全厂全年用水量为53151吨/年，计算全厂实际用排水情况，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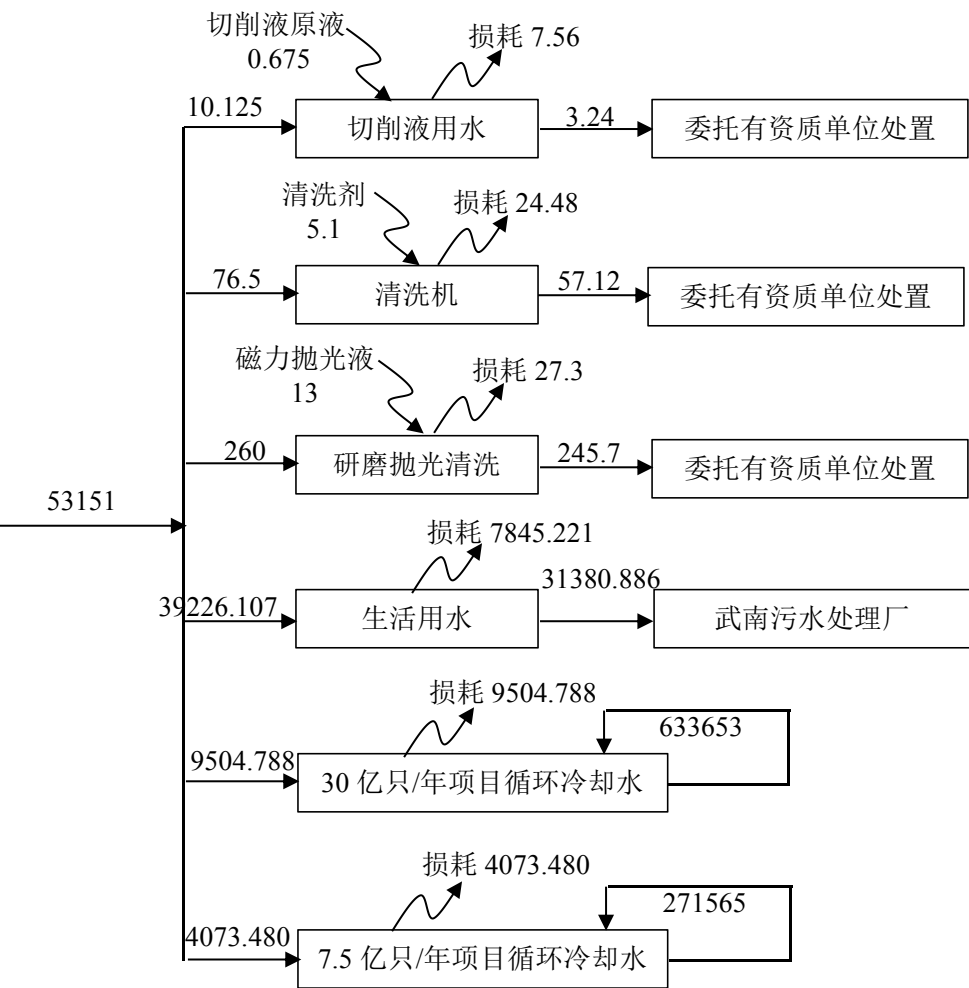


图2-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钢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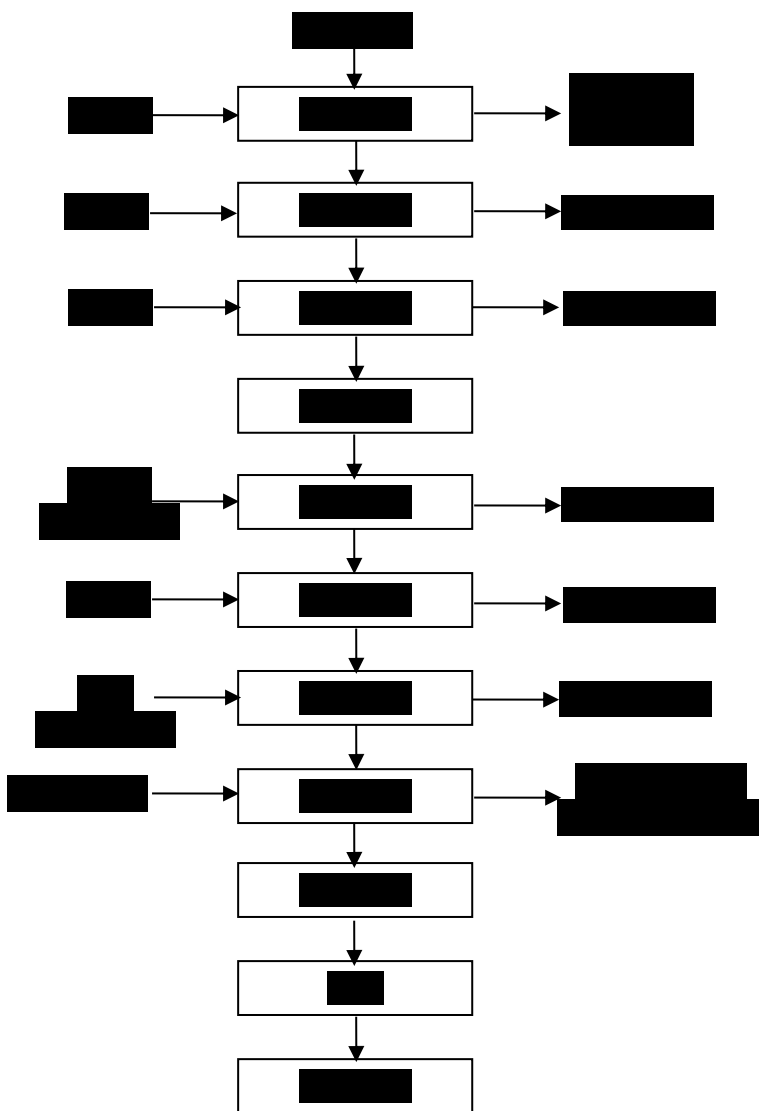


图2-3-1 钢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3.2铆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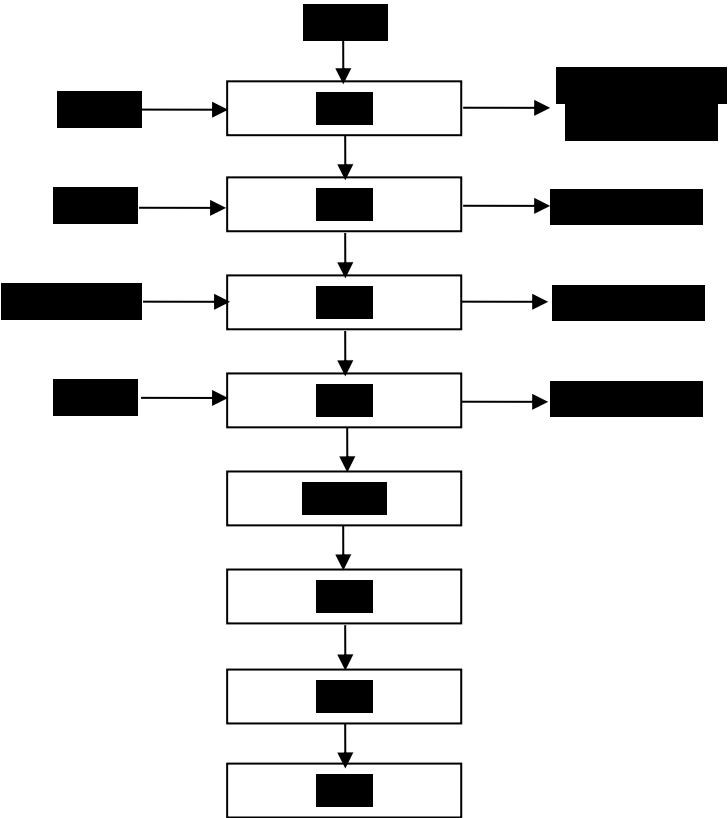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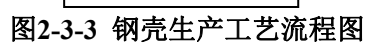


图2-3-2 铆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blacked-out content]

2.3.3钢壳

[illegible]

2.3.4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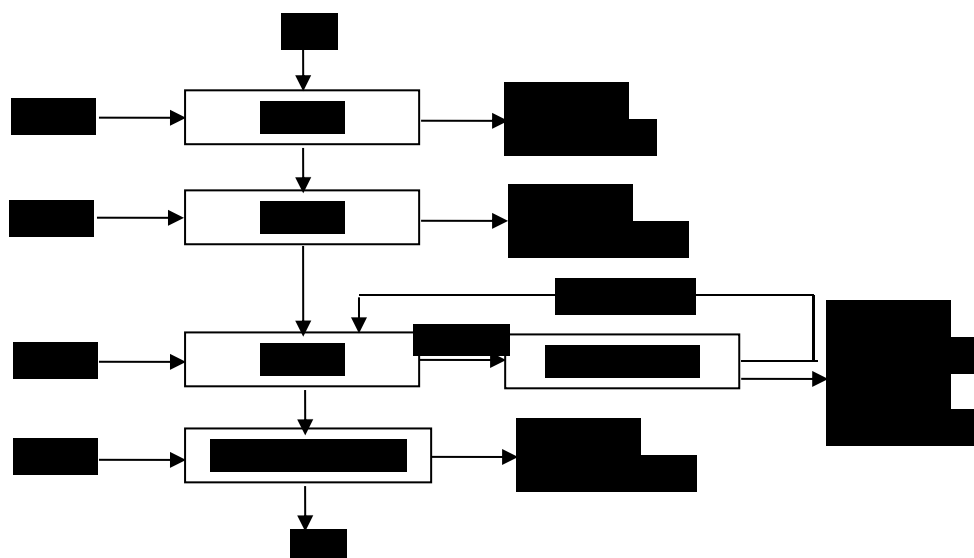


图2-3-4 加工中心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3.5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Government	Percentage
Current government	75%
Previous government	25%

[illegible]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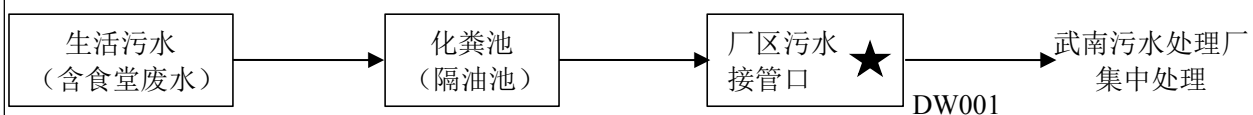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隔油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隔油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图3-1-1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20米高1#废气排放口排放。（2）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5#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7#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3-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口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清洗工序 (在线清洗机)	非甲烷 总烃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活性 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 (20m)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活性 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 (20m)
清洗工序 (碳氢清洗机)	非甲烷 总烃	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5m)	设备自带真空冷 凝回收装置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5# (15m)
冷镦工序	非甲烷 总烃	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设备自带静电式 油雾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	7# (15m)	活性炭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	7# (15m)

表3-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 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 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冷镦工序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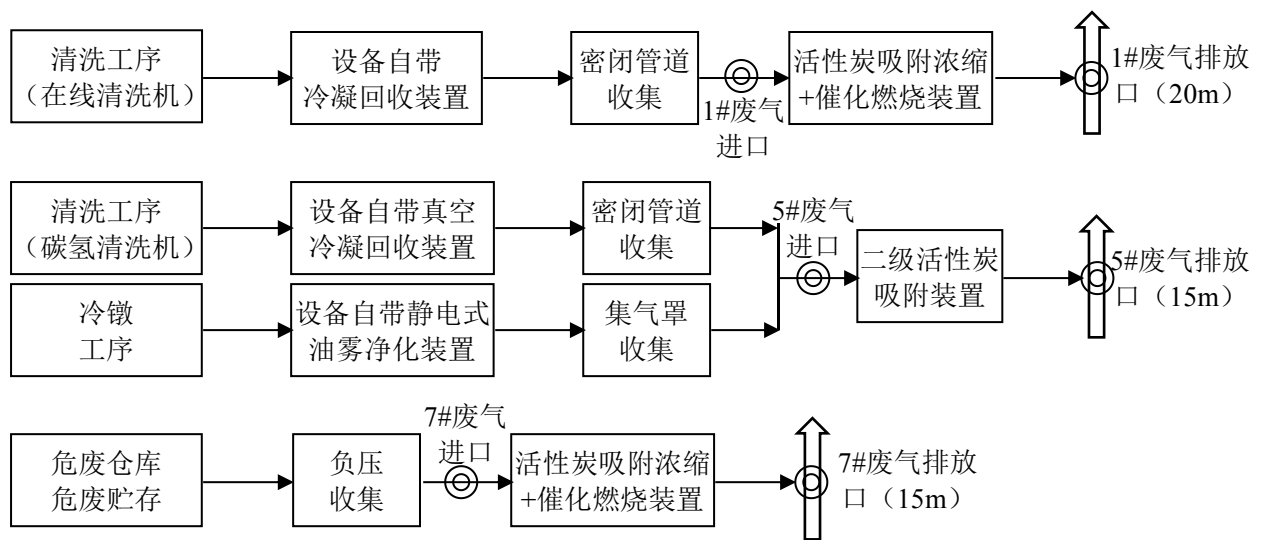


图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收口机、磁抛机、球抛机、筛料机、切割机、车床、磨床、碳氢清洗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3-1-3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环评申报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收口机、磁抛机、球抛机、筛料机、切割机、车床、磨床、碳氢清洗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冷镦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1处1142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10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版)	环评申报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398-009-10	320	321.5 ⁽¹⁾	收集后外售	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00-999-99	15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碳氢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机、在线清洗机	危险	HW06 900-404-06	25.2	2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磨加工油泥	磨床	危险	HW08 900-200-08	0.5	0.5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冷镦油	冷镦机	危险	HW08 900-249-08	0.4	0.4		
6	废油	机器维护、保养	危险	HW08 900-249-08	12	52 ⁽²⁾		
7	废油包装桶	拉伸油、冷镦油等储存	危险	HW08 900-249-08	0.82	0 ⁽³⁾		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不再产生相应的废油包装桶
8	废切削液	切割机等	危险	HW09 900-006-09	1.8	3.24 ⁽⁴⁾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抛光液	抛光	危险	HW09 900-007-09	189	245.7 ⁽⁵⁾		
10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	HW09 900-007-09	57.12	57.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49 900-039-49	10.5	10.5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过滤桶	线割机过滤	危险	HW49 900-041-49	1	1.5 ⁽⁶⁾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树脂	线割机过滤	危险	HW49 900-041-49	3	3.7 ⁽⁶⁾		
1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清洗剂、防锈剂储存	危险	HW49 900-041-49	3.905	4.295 ⁽⁷⁾		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器维修、日常操作	危险	HW49 900-041-49	1	1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说明	

3.2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3-2-1其他环保设施调查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备案（备案号：320412-2022-GXQ089-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1、已对危废仓库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安装1套风量约为50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2、已对D车间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由现有1套风量约为50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改造为1套风量约为300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排污许可证	于2022年7月14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4127289985473001U）
大气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以B车间、D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14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49920 (+1920)$ ，化学需氧量 $\leq 20.16 (+0.96)$ ，氨氮 $\leq 1.7664 (+0.0864)$ ，总磷 $\leq 0.2553 (+0.0153)$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3947 (+1.1201)$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10-320451-04-01-496613。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样品个数		8	8		8	8	8	10
现场空白个数		——	2		2	2	2	——
实验室空白个数		——	8		4	4	4	——
质控	标样浓度 (mg/L)	6.879	45.5±2.0	71.4±3.3	17.6±0.9	0.306±0.014	3.33±0.25	——
	实测值 (mg/L)	6.86~6.87	46.0~46.3	73.3	16.9~17.8	0.306~0.308	3.29~3.32	——
平行	数量 (个)	——	2		2	2	2	——
	相对偏差 (%)	——	0.7		3.8~3.9	0.6~0.9	0.3~0.8	——
	控制指标 (%)	——	≤10		≤5	≤5	≤5	——
加标回收	数量 (个)	——	——		2	2	2	——
	回收率 (%)	——	——		91.3~92.7	95.4~98.8	95.5~95.9	——
	控制指标 (%)	——	——		90~110	90~110	90~110	——
备注	pH值单位：无量纲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36		36		
现场空白个数		4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2		2		
质控	标样浓度	7.14				
	实测值	7.373~7.778				
平行	数量（个）	4		4		
	相对偏差（%）	0~7.7		0.6~12.4		
	控制指标（%）	≤15		≤20		
加标回收	数量（个）	——		——		
	回收率（%）	——		——		
	控制指标（%）	——		——		

5.1.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在监测前后进行声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3.02.27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2023.02.28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5.1.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1.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pH仪	6010M	XC-164	已检定
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6	已检定
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0720	FZ-156	已检定
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0720	FZ-157	已检定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3	已检定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4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5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20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2	气象仪	5500	XC-154	已检定
13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7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已检定
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SY-018	已检定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1。

表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天，每天4次

6.1.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2。

表6-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工序 (在线清洗机)	1#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冷镦工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危废仓库	7#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7#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无组织	B车间、D车间 车间门窗处各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备注	1、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本次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口进行监测。 2、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以及冷镦工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进口均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本次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进行监测。 3、本项目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废气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的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涂胶工序暂停生产。				

6.1.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3。

表6-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西、南、东)	等效(A)声级	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作，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W001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2023.02.27	pH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31	432	430	430	≤500
	悬浮物	mg/L	46	58	44	42	48	≤400
	氨氮	mg/L	28.9	27.3	26.3	33.2	28.9	≤45
	总磷	mg/L	5.54	5.61	5.69	5.57	5.60	≤8
	总氮	mg/L	43.6	44.4	44.9	44.1	44.2	≤70
	动植物油	mg/L	11.2	11.7	10.9	11.2	11.2	≤100
2023.02.28	pH值	无量纲	7.4	7.3	7.5	7.5	7.3~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410	412	409	4.9	≤500
	悬浮物	mg/L	36	49	41	38	41	≤400
	氨氮	mg/L	29.7	28.4	27.1	33.8	29.8	≤45
	总磷	mg/L	3.82	3.91	3.96	3.86	3.89	≤8
	总氮	mg/L	44.3	45.3	45.7	45.0	45.1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10.3	10.7	10.9	10.5	≤100
评价	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7.2.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				排放口编号		1#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排放口高度	20米			进口截面积		0.5026m²	
						出口截面积		0.6361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2.27			2023.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28025	27006	30683	30132	29602	29916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3	22.8	21.9	17.4	18.3	17.0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625	0.616	0.672	0.524	0.542	0.509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30297	29600	31417	30737	30206	31157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55	1.60	1.25	1.21	1.13	6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60	0.0459	0.0503	0.0384	0.0365	0.0352	3
7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91.0	92.5	92.5	92.7	93.3	93.1	/
评价	监测期间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本项目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废气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的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涂胶工序暂停生产。 2、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上述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								

表7-2-2-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冷镦工序				排放口编号		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进口截面积		0.6361m²	
						出口截面积		0.6361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3.21			2023.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13900	13784	13661	14620	13908	14472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4	9.47	10.7	8.45	7.65	7.66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1	0.146	0.124	0.106	0.111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5080	15387	15171	15170	15252	15036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84	2.20	2.25	2.23	2.12	6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83	0.0334	0.0341	0.0340	0.0319	3
7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85.6	78.3	77.1	72.4	68.0	71.2	/
评价	监测期间5#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以及冷镦工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进口均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上述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仅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表7-2-2-3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危废仓库				排放口编号		7#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进口截面积		0.1256m 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2.27			2023.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6178	6261	6313	5951	5917	6167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9.98	9.82	11.3	12.5	11.6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36	0.0625	0.0620	0.0672	0.0740	0.0715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5907	6017	6152	6030	6328	6121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0.94	0.99	1.01	0.99	0.97	6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6×10 ⁻³	5.66×10 ⁻³	6.09×10 ⁻³	6.09×10 ⁻³	6.26×10 ⁻³	5.94×10 ⁻³	3
7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88.1	90.9	90.2	90.9	91.5	91.7	/
评价	监测期间7#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1标准。								

表7-2-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27	上风向O1	单位	1.12	1.55	2.30
	下风向O2	mg/m³	1.88	1.98	2.18
	下风向O3	mg/m³	3.79	3.51	3.44
	下风向O4	mg/m³	1.41	1.36	1.39
2023.02.28	上风向O1	mg/m³	1.35	1.47	1.25
	下风向O2	mg/m³	2.71	2.07	1.70
	下风向O3	mg/m³	1.83	1.18	0.89
	下风向O4	mg/m³	1.25	1.55	1.67
标准限值			4		
评价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表7-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2.27	D车间车间门窗处O5	mg/m ³	1.19	1.62	1.36	1.39
	B车间车间门窗处O6	mg/m ³	2.29	1.85	1.01	1.72
2023.02.28	D车间车间门窗处O5	mg/m ³	1.63	2.62	1.25	1.83
	B车间车间门窗处O6	mg/m ³	3.27	0.95	2.02	2.08
标准限值						6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7-2-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2.27		2023.02.28	
		厂界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风速	m/s	2.6	2.4	2.0	2.2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9.6	10.2	16.9	16.0
湿度	%	60.2	59.4	56.4	58.3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3	101.4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02.27		2023.0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北厂界）	dB（A）	58.9	51.0	62.9	52.1
Z2（西厂界）	dB（A）	62.3	51.8	60.3	52.2
Z3（南厂界）	dB（A）	62.3	52.1	61.3	50.3
Z4（东厂界）	dB（A）	60.4	51.0	60.6	52.3
标准限值	dB（A）	65	55	65	55
评价	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2023.02.27：天气：晴；昼风向：东、夜风向：东北；昼风速：2.0m/s、夜风速：2.6m/s。 2023.02.28：天气：晴；风向：东；昼风速：2.2m/s、夜风速：2.5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4-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4-2。

表7-2-4-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施出口/总排口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评价
DW001 污水接管口	废水排放量	——	31380.886	499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0	13.17997	20.16	达标
	悬浮物	44	1.38076	——	——
	氨氮	29.3	0.91946	1.7664	达标
	总磷	4.74	0.14875	0.2553	达标
	总氮	44.7	1.40273	——	——
	动植物油	10.9	0.34205	——	——
备注	因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现有项目无法分开，本次核定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7-2-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437	7200	0.31464	——	——
5#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04	7200	0.21888	——	——
7#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627	8720	0.05467	——	——
非甲烷总烃合计				0.58819	1.1201	达标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20米高1#废气排放口排放。（2）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5#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7#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废气排放口、5#废气排放口、7#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收口机、磁抛机、球抛机、筛料机、切割机、车床、磨床、碳氢清洗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冷镦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1处114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100m ²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49920（+1920），化学需氧量≤20.16（+0.96），氨氮≤1.7664（+0.0864），总磷≤0.2553（+0.0153）。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6.3947（+1.120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 （全厂）生活污水量 31380.886，化学需氧量 13.17997，氨氮 0.91946，总磷 0.14875。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5881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9.1.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废气排放口、5#废气排放口、7#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9.1.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冷镭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1处1142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10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51-04-01-4966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资路北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37′ 44.810″ E：119° 57′ 58.101″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289985473001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0m³/h 5#：17000m³/h 7#：665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7289985473		验收监测时间		2023.02.27～2023.02.28 2023.03.21～2023.03.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	/	/	/	/	/	0.192	/	3.1381	4.992	/	/	
	化学需氧量		17.03	406～432	500	/	/	/	0.96	/	13.17997	20.16	/	/	
	氨氮		1.5	26.3～33.8	45	/	/	/	0.0864	/	0.91946	1.766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740.155	740.155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4.4	36～58	400	/	/	/	/	/	/	1.38076	/	/	/
		总磷	0.12	3.82～5.69	8	/	/	/	/	0.0153	/	0.14875	0.2553	/	/
总氮		/	43.6～45.7	70	/	/	/	/	/	/	1.40273	/	/	/	

		动植物油	/	10.0~11.7	100	/	/	/	/	/	0.34205	/	/	/
		非甲烷总烃	3.618	0.94~2.25	60	/	/	0.58819	1.1201	/	4.20619	6.3947	/	+0.588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